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专 报

2021 年第 14 期（总 200 期）

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2 日

- 定海区多举措提升城市文明
- 普陀区推行“数字监管”稳定文旅市场
- 新城对超范围经营商户开展专项整治行动
- 市公安局深入推进养犬管理工作
- 沈家门街道开展城区建筑垃圾偷倒防控查处工作

定海区多举措提升城市文明

一是健全工作机制，推动集中攻坚向长效常态转变。紧扣创城目标和测评体系，靠实工作推进机制，建立完善组织领导、综合执法、督查考评、舆论宣传等各项工作机制，把原有的各项指标转化为常态工作目标，测评方法转变为长效管理办法，推动文明创建从突击式向常态化升级。目前，23家责任单位、属地镇街已建立起40项长效机制，基本覆盖创城指标涉及内容，并进一步做好经验总结提炼，印发《定海区城市文明建设长效管理机制汇编》《定海区城市文明建设创新案例和亮点做法汇编》，推广创城期间卓有成效的工作经验，推动文明创建工作走上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轨道。

二是实施创建“比学”，推动单体发力向齐追共进转变。树立实干导向，统筹条块同类型点位间开展常态化“比学”活动，由区创建办牵头，创城专项组具体负责，每月开展一期“城市文明专项PK”，每期确定4-5个实地测评项目，采取PK赛、擂台赛、淘汰赛等多种形式进行比学，在测评亮相中查摆问题，在公开竞争中实现自我提升，最大限度释放“比学赶超”效应。同时，施行文明荣誉流动竞争，每期综合第三方测评、专业组测评、互查互评、社会化点评等情况产生一名“城市文明标兵”，该荣誉流动授予，激励先进单位巩固提升，延长荣誉“保质期”；灵活配套奖惩措施，“比学”活动采取红黑榜、排名榜、积分榜等形

式在全媒体宣传平台上全面亮相，“比学”结果在年度综合考评、评优评先及行业监管中综合运用，奖惩结合营造学先进、比亮点、赛实绩、重实干的良好创建氛围。该活动实现创建区域全覆盖，目前首场 PK 正在进行中。

三是强化责任落实，推动被动整改向主动履职转变。召开定海区花园式国际人文港城建设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表彰大会，区委书记作再动员再部署，要求各责任单位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成效，乘势而上推动城市新一轮品质蝶变。持续巩固常态管理，继续实施点位责任制，不间断对居民小区、农贸市场、城乡接合部等城区重点区域进行滚动式督查，并运行典型问题主要领导认领机制，组建由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群成员的工作群，及时梳理、曝光典型问题，督促责任单位认领并及时整改，其他单位举一反三加强管理，至今已曝光 42 个问题。突出严格执法。持续开展背街小巷、交通违法行为、水库和景观河道非法钓鱼等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大对乱扔烟蒂、车窗抛物、乱倒污水等不文明行为的处罚力度，以严管严罚为文明城市塑形。

（定海区）

普陀区推行“数字监管”稳定文旅市场

一、智能分析提前部署。普陀区数字文旅应用服务平台实现综合监测分析应用、游客画像分析应用和智慧景区应急管理，实

时掌握文旅体行业动态，为文旅市场监督执法、文化旅游宣传、文旅公共服务、重大节假日拥堵疏导、灾害天气预警通知、文旅咨询投诉处理等提供实时数据指导，有效保障了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全区文旅市场安全有序。

二、掌上执法排除隐患。严格执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执法要求，巡查检查、专项检查、双随机检查三大项内容全部通过“浙政钉掌上执法”进行操作，对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，检查结果全部通过使用“浙政钉掌上执法”录入，对检查出的相关问题及时落实整改，确保文化市场监管更有效。今年以来，共检查文化市场 451 家次，出动执法人员 950 人次，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9 起。

三、数字改革提升效率。依托旅行社监管平台和“棒导游”APP，全面推进旅行社“一团一档”数字化改革，督促旅行社及时上传合同、行程单、保险单等旅游档案，有效减少旅游合同纠纷，提升监管效率。

（普陀区）

新城对超范围经营商户开展专项整治行动

针对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证照与实际经营面积不相符问题，近日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在辖区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

根据《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》，对经营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餐饮店降低了行业准入门槛，只需备案登记，发证前无需现场核查；经营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餐饮店则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当经营面积发生改变时，店家需及时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。

由于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同，相比较三小一摊登记证，监管部门对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要求更高，也更能让市民舌尖上的安全得到保障。

据统计，新城辖区共有 1000 余家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。截止目前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已核查 600 余家，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 40 余份。

（新城管委会）

市公安局深入推进养犬管理工作

自我市施行《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》以来，市公安局积极探索创新管理模式，深入推进养犬管理整治工作，努力创建“依法、文明、科学”的整体养犬氛围，全面助力文明城市创建。

一、提升管理精度。成立养犬工作专班，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，全面厘清责任、细化分工，共召开协商会议 12 次、集中培训 15 次。依托犬类管理系统及养犬“芯爱”APP，实行“一犬一档”管理，实现养犬登记、犬只免疫、执法处罚、收容救助

等信息数字化流转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养犬已实际登记 9472 条。对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，快速处理违反准养登记行为、犬只扰民等举报与纠纷警情。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全市接报涉犬类警情同比下降 8.23%。

二、加大管理力度。指定全市 17 家宠物医院开展信息采集、犬只免疫、芯片注射“一站式”便捷服务，建立完善“派出所—宠物医院”长效联络机制，确保犬只登记工作稳步推进。联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定期会商、执法协作机制，并开展为期一个月重点区域联合整治行动。其间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89 起，捕捉流浪犬 15 只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宠物医院，开设长期性集中登记点 3 处、临时性集中登记点 8 处。

三、拓展管理深度。依托社区、物业等群防群治力量，开展基础信息采集和犬类问题排查，及时将犬主信息、犬只数量等信息登记在册。建立 24 小时响应机制，及时受理群众关于养犬的投诉举报，第一时间妥善处置涉犬类警情。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全市共办理未按规定办理犬只准养登记案件 17 起，行政处罚 17 人，罚款 8500 元。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宣传，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推送，在居民小区、广场公园等遛犬集中区域发放《准养登记事项告知书》《舟山市养犬登记操作说明》等举措，大力推动全民文明养犬意识。

（市公安局）

沈家门街道开展城区建筑垃圾 偷倒防控查处工作

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成果，切实加强和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，营造主城区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，近日，沈家门街道开展了主城区建筑垃圾偷倒防控查处工作。

一是增强群众文明理念。通过电子屏、手机短信、网格走访、宣传窗等形式，在沈家门全域做好宣传工作，提高社会知晓度。促使广大群众增强争做文明市民，“倒者必罚”的文明理念。

二是保持严管态势。沈家门城区多城乡接合部、拆迁闲置区块、待开发土地区域，针对上述区域频繁出现的建筑垃圾偷倒问题，沈家门城管中队采取灵活机动、错时巡查方式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实行全天候、无缝隙管理，时刻保持严管态势。

三是形成“防控查”工作合力。街道城管中队利用人工巡查+电子眼监控方式，同时鼓励社区网格提供有效信息，多渠道掌握辖区内建筑垃圾偷倒情况，并依照相关法律条文，以最严执法查处，重拳打击偷倒建筑垃圾、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，发现一起、处置一起。

（沈家门街道）

报：省文明办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有关市领导。

发：市属相关部门，两区两委创建办。
